

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及六條規定：

原條文第五條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原條文第六條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針對上述第三款之規定，本所所務會議訂定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本所專任暨合聘教師皆可擔任碩、博士班學生之學位考試委員（含口試委員及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- (二)本所外
 - 1、領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
 - 2、曾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
 - 3、或其他具有博士學位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